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知识产权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如因主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拥有专有知识产权的保险标的损失,被保险人拥有处理受损保险标的的全部权利,损余物资及残值的处理方式由被保险人确定,保险人放弃损余物资的处置权及残值。